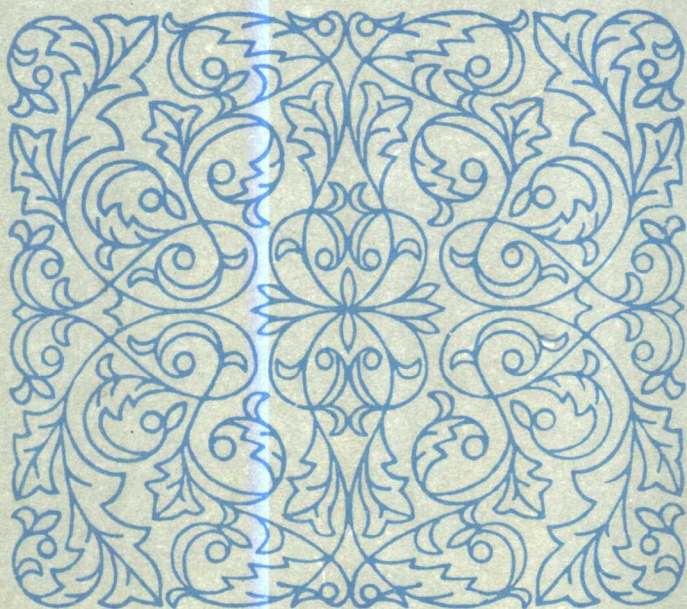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22 •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22 ·

政治·法律·軍事類

南洋華僑史

李長傅著

南洋華僑通史

溫雄飛著

中南半島華僑史綱要

姚枏著

馬來亞華僑史綱要

姚枏著

上海書店

---

姚  
枏著

中南半島華僑史綱要

---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上海初版

(\* 3534 滬報紙)

# 中南半島華僑史綱要一冊

定價 國幣 壹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版權翻 \*\*\*  
\*\*\* 所有必 \*\*\*  
\*\*\* 究 \*\*\*

著者 姚 桐  
主編者 中國南洋學會

發行人 王雲五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6年版影印

## 弁言

余於民國三十年旅居星洲時，有「馬來亞華僑史綱要」一書之撰著，以應國立中央研究院蟻光炎獎金之徵選，倖獲錄取，書亦已由商務印書館印行矣。去歲，該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又有編製「中南半島報告」之議，由凌純聲先生主其事，約余寫華僑一篇。余素以研究南洋為畢生之志趣，且以中南半島華僑與祖國關係至深，而國人鮮有予以闡揚者，爰不揣手頭參考書籍之缺乏，欣然應命，歷三月而全稿告成。顧中研院嗣以種種關係，暫不能將報告全書刊印問世，余乃徵得主纂者凌先生之同意，將拙稿略加增訂，先行發表，所以繼「馬來亞華僑史綱要」一書之後，對中南半島僑情作一簡括之敘述；亦所以拋磚引玉，期邦人賢達因斯冊而更有宏文鉅著供吾人之參考耳。茲值殺青，爰略記其撰作經過情形，以弁書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夏姚枏自識於渝郊山洞之漱石山房

# 目次

## 弁言

|        |   |
|--------|---|
| 第一章 概說 | 一 |
|--------|---|

|           |   |
|-----------|---|
| 第二章 越南的華僑 | 三 |
|-----------|---|

|        |   |
|--------|---|
| 第一節 簡史 | 三 |
|--------|---|

|        |   |
|--------|---|
| 第二節 人口 | 〇 |
|--------|---|

|        |   |
|--------|---|
| 第三節 現況 | 三 |
|--------|---|

|           |    |
|-----------|----|
| 第三章 緬甸的華僑 | 一〇 |
|-----------|----|

|        |    |
|--------|----|
| 第一節 簡史 | 一〇 |
|--------|----|

|        |    |
|--------|----|
| 第二節 人口 | 一六 |
|--------|----|

|        |    |
|--------|----|
| 第三節 現況 | 一九 |
|--------|----|

第四章 暹羅的華僑……………三九

第一節 簡史……………三九

第二節 人口……………四四

第三節 現況……………四七

第五章 結語……………五七



# 中南半島華僑史綱要

## 第一章 概說

中南半島以往稱做印度支那半島 (Indo-China Peninsula)。在三年以前，于右任先生纔提出這個新名詞。因爲于先生的理由非常充沛，所以這幾年來，全國學術界一致採用它；而印度支那半島那個名詞。在目前看起來，已經是陳舊而不通用的了。可是我們得注意一點，中南半島這個地名所以能博得全國學者的贊同，最大的原因是在這個地區和中國的關係非常密切，不論山脈河流和人種民風都和中國有聯繫性，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所謂中南半島，包含着越南、緬甸和暹羅三個政治區域。(註) 關於這三邦的歷史、地理、民族、社會、經濟等問題，很有些學者加以研究，我們也曾看到很多有價值的書籍。可是這些書籍，除了我國古書不論外，大部份是英法人的著作，我們要找一本比較完善的中文書，却是件難事。尤其是關於那些和祖國息息相關的華僑，更沒有什麼專門著作來予以敘述，豈不可嘆！

著者旅居南洋較久，並且十餘年來，對於南洋問題的研究，始終未嘗鬆懈，曾經收集了相當多的關於華僑的史料，心裏常有一種願望，想編撰一部比較詳細的南洋華僑史。可是這個願望始終沒有辦法實現，因為這件事並不是沒有人去做，却是沒有錢來辦，所以結果就祇得憑個人力量所及，陸續發表短文，希望在戰後國家盛平之時，再糾集同志，來做這件工作。

我個人的經驗，感覺研究南洋華僑問題，最困難的就在中南半島這部份。理由很簡單，因為華人移殖南洋，最早抵達的地方，該就在中南半島，可是我們却愈因他們的歷史悠久而愈覺得棘手。舉一個例來說，暹羅的華僑和暹羅人間，簡直很不容易加以分辨，越南方面也有同樣的情形。因此，暹羅政府和越南政府所公佈的華僑數目，雖然很少，而事實却不然，有許多華僑且有雙重國籍；於是我們所認為是華僑的事，當地政府却認為是他們的事。譬如，暹羅王鄭昭和安南王陳日煦的事否中國人，這問題的關係太大了，卒而世人終還有公正的判斷。

我寫這一本小冊子，完全用『述而不作』的客觀態度，來介紹一些我們應該知道而還沒有人闡述過的中南半島華僑的情形。除非到萬不得已時，我纔參加一點個人的意見。其次，為了節省篇幅計，我只用流水賬式的筆調來作最簡略的敘述，更談不到考證，希望將來能再抽出時間來寫一本比較詳細的書來供研究這一個問題者的參考。

（註）有人把馬來亞也包含在中南半島中，但我以為把它包括在馬來西亞(Malaysia)，比較合理些。

## 第二章 越南的華僑

### 第一節 簡史

中南半島和吾國的關係，可以說發軔於越南。現在我們所謂北圻，就是漢代的交趾。根據史書所載，早在秦始皇時代，越南已經列入我國版圖。淮南子（西元前三世紀撰）人間訓云：「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祿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嘔（今東京）君譯吁宋，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砮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

這一節可以說是秦代初平南越的最古記錄。我們再查考史記卷一一二主父偃傳，卷一一三南越尉佗傳，和前漢書卷六四下嚴安傳，都有和淮南子相似的著錄，可見這件事並不是向壁虛構的。據考證，秦平南越最初該是西元前三二一年的事，（註一）到了秦始皇三十三年（西元前三二四年），又設置桂林象郡南海三郡，其中的象郡，就包含着北圻（東京）和中圻（安南）的大部份土地。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有一條說：

「三十三年，發諸嘗通亡人贅婿買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遺遺戍」。

這一節所指的就是始皇帝平越置郡事。我所以要把淮南子和史記引述出來的原因，却不在證明越南在秦代已經是我國的屬土，而要證明在西元以前二百多年，我國已將平民移殖到越南去，所謂「遺戍」，固然有防禦越人謀叛的作用，但那些移民的和越南人雜處，傳播接代，當然也是意料得到的事情。至於移殖到那邊去的中國人究有多少，我們也可從安南人的載籍中查考出來。根據黎文休大越史記（潘孚先吳士蓮等補修）外紀卷一所誌：「秦乃以任囂爲南海尉，趙佗爲龍川令，領誡徒五十萬人戍五嶺」。那末發遣到邊境去的人民確實不少，五嶺雖然在南越境外，可是我們如果把大越史略和史記相對照，便可以知道象郡中必也有不少謫徙。史記卷一一三南越尉佗傳中所稱：「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趙氏，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更可以把這一點證明。十三歲固然不能稱爲長久，可是也不太短促，我們如果把這些謫徙民稱做最初移殖到南洋去的先民，實無不可。據「林邑記」那書的記載：在五世紀時，在區粟城（承天府 Hào）還有秦謫民的後人，它的影響如何，可以想見。（註三）

上面所說的趙佗，是一個很重要的人物，他以中國北部的人，却出任南方的官，秦始皇時，他還不過是「尉」是「令」，可是到始皇死後，天下大亂，他乘兵荒馬亂的機會，并有桂林象郡，自立的南越王，轄境包含着現越南的大部份土地，牠的南端或者在今日安南南部的伐

勒拉角 (Cap Varella)。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越國的開國始祖是真定（今正定）趙氏，而趙佗在中國殖民史中，實在應該佔據一個很重要的地位。

趙佗在漢高祖登極後的第十一年（西元前一九六年），曾經得到高祖的正式承認，可是在呂后執政的第五年（前一八三年），他竟叛漢，自號南越武帝，併吞了中國不少疆土，到漢文帝時代，纔自復爲藩王，長修貢職。他在漢武帝建元那年死後，共傳了五主。最後一主是術陽王趙建德，又想謀叛，但漢武帝是不能容許他們亂來的，因此在元鼎六年（前一一年）派伏波將軍路博德統兵征伐，把一個建立不久的南越國滅掉，分做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址、九真、日南、珠崖、儋耳等九郡，這九郡中，有三郡就在秦代所立的象郡區域。（註三）交趾該就是現代的東京，九真該在安南的北部，而日南當在安南中部和南部，一直到上面所說過的伐勒拉角。

以上是秦漢時代越南北部和中部各地列爲我國郡治的大概情形。從漢代以後，上面所說的幾個區域，有時改稱爲州，有時改稱爲府，但始終由朝廷置官直轄，到了西元十世紀的後半葉，宋太祖開寶三年（九七〇年），纔封丁部領爲安南郡王，視同藩屬。這是越南從中國政治脫羈而又「淪爲夷」的開始（註四）。

從上面所說的種種看來，那末早自西元前二一四年，以至西元後九七〇年的一千一百七十多年中，除了趙佗和他的子孫爲南越王的一個時期（七十四年）以外，其餘的一千一百年，越

南的大部份土地都列爲我國的州郡。那裏的居民，不說都是華族，也該說是華越雜處，而雜處到那麼久長的一個時期，固無怪「其面說皆似中國，……其文學亦用中國字，讀中國書，法度規矩風俗，皆與中國彷彿」了（註五）。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硬要把越南人和華僑辨別出來，是多麼困難的一件事，而我們研究越南華僑問題的棘手，也就可以想像得到。虧得法國人在一八八四年把越南全部併吞之後，他們却巧妙地完成了這個工作，後面當再詳述。

從宋太祖開寶三年以後，安南雖「淪爲夷」，但是依然和我國保持着極密切的關係。所謂南北中三圻，時分時合，可是政體儘管變化，安南的華化却始終沒有更改，諸善志所云：「王係唐姓」，確係事實，就在目前，安南人還保存着他們的唐名，這是到過安南的人都能知道的事實。

不過，我們也得注意一點，就是現在所謂越南，並非單包含着三圻，而尚有東埔寨（高棉）和老撾兩個區域。根據我國史書所載，除了交趾安南有以外，還有占城、林邑、環王、真臘、賓童龍等國，都應該位置在越南境內，此外，在三國至隋代那個時期很著名的扶南王國，國境的一部份，也在越南。因爲上述諸國都曾受到印度文化的影響，我們也承認一部份越南人的印度化，可是印度化的程度決不能及華化的深吧了。

我國史籍中所稱的真臘，就是現在的柬埔寨，大概已無疑問。這裏所受到的印度文化比較深，所以華僑和當地土人也比較容易分辨出來，元人周達觀所撰的真臘風土記一書中，有如下

的記載：「國人交易，皆婦人，所以唐人到彼，必先納一婦，以司貿易……唐人之爲水手者，利其國中不著衣裳，且米糧易給，婦女易得，屋室易辦，器用易足，貿易獲利，往往通留不返」。這一節可以說是記載東埔寨華僑情形的最古記錄。我們對於這一記錄所應該注意的是：在八九百年前，華人在安南本部以外地方流寓的已不少，而且和土著雜婚。所以我們如果說，越南民族中，除了山蠻野人外，大部份都有華族的血統，也不見得過分。

從宋代到清末，在越南史中，還有幾件有關於國人移殖的大事。我簡單地把這幾件事敘述在後面：

(一) 丁部領受宋太祖封爲安南郡王後，不過十三年，便給部將黎桓所篡，黎氏共傳三主，宋主廷龍嗣位後，苛虐無道，於是有大臣李公蘊把他逐走，自立爲王，凡八傳，二百二十餘年，因爲宋主惠宗沒有後嗣，由贅婿陳日煦受禪，又傳了十代，凡一百七十餘年。據北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十五云：「黎威死，安南大亂，久無酋長，其後國人共立國人李公蘊爲主」。又據南宋周密齊東野語云：「安南國陳日煦者，本福州長樂邑人，姓名爲謝升卿」。這兩節記載都很可靠（註六）。由是可知安南從李公蘊稱王起（一〇六九年），凡四百年，都在中國人統治之下。

(二) 明成祖永樂時，因爲黎季犛弑君，且圖謀不規，拜新成侯張輔爲大將軍，攻下他的都城，又把一個安南國分做了十七府四十七州一百五十七縣，設立布政，都指揮，和按察三

司，綜理政務軍事和司法。那時的安南，又成爲我國行省之一，祖國人民，移殖到那邊去的一定不少，現在越南各地散處的「明鄉人」，或與此有關。

(三)在清朝康熙初年，有廣東雷州人鄭玖（天賜）佔據了東埔寨和南圻交界處的河仙（Hatién），招兵國糧，建築城堡，儼然成一小國。他境內的文物制度，完全依照明代，還建築孔子廟，教中國子弟讀聖人書。安南王見他的勢力雄厚，在一七一五年封爲琮德侯，授總兵職。他死後仍由後代承襲職位，前後約百年，那個地方由中國人統治，施行中國的教化，所以後人所受的影響定非淺鮮。

(四)清末太平天國起事失敗後，有太平軍一支，約五千人，在吳鯤（凌雲一稱阿忠）率領下進入越南北圻，他的表親黃崇英（又名祥英，綽號盤輪四）又佔據了越南河陽。後來吳鯤戰死，黃崇英却仍活動越南北部，所率的部隊都用黃旗，所以稱做黃旗軍。還有一個廣東欽州人劉義（永福），也是太平軍的將領，所部都用黑旗，所以稱做黑旗軍。他們兩軍都在北圻老撾等地活動，後來黃旗軍流散在邊越邊境各地，而黑旗軍在劉永福統率之下，爲越政府轄下不少汗馬功勞，抵抗法國的侵略。劉氏征討凡二十年，纔率召返國。光復時尙任民團總長，到民國六年纔逝世。這些太平軍散處在越南境內的當亦不乏其人。（註七）劉氏在越南的功績，將永垂後世，那更是毫無疑問的了。

在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之前，中越交通完全沒有受到阻礙，我國人民出入越南境界，也絕



對自由。在中法戰爭結束以後，中法兩國政府在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那天訂立天津和約，法國同意給予越南境內華僑以平等待遇。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訂的正式條約中，仍然強調旅越華僑將受最惠國人民的待遇。可是條約儘管是條約，而苛待華僑的事情却不斷地演變出來。最顯著的是——一八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埔壽朝廷頒佈諭旨（Ordonnance royale），以華僑分做廣、福、潮、瓊、客五幫，各設公所，由幫長主持。在五幫以外的人民，一概視同土人。到了一九〇六年十月十六日，越南政府又頒佈「東亞華人居留律例」，也照東埔奏的辦法，將南圻華僑分成五幫。至於北圻和中圻，祇分粵、閩、滇三幫。從那時起，越南政府也就開始責成各幫公所繳收身稅（人頭稅）和其他各種捐稅。因此，在一八八五年以前居留越南或者已經娶過土女的，爲了要避免重徵起見，不入幫派聽任法政府算爲當地土人的，也就大不乏人。

一九〇六年的「東亞華人居留律例」在次年的八月十六日改修過一次，後來又在一九一一年和一九一二年再加修訂。在那個條例中，不單規定華僑的分幫管理和繳納捐稅等項，而且限制中國人民的入境。凡是坐船到越南各港口的中國人應該先受身體檢查，再受移民官吏的詢問。這兩種手續完備以後，如果新客已有幫長承認是他的保護人，那末移民當局纔發給一張臨時入境證，須待三十天後，纔可換領一張居留證，有效期是一年。如果那位新客沒有得到幫長的事前承認，那末他將被押到拘留所，辦理入幫手續，然後可以領到臨時入境證。否則他便將由政府遣送回籍。